

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 绿色公路及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技术咨询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7]504号文）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以川交函[2018]313号文批准，项目业主为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省财政补助资金、业主自筹及国内银行贷款，招标人为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绿色公路及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技术咨询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起于乐山市马边县城东侧，顺接仁沐新高速公路马边支线，经雷波县、美姑县，止于昭觉县南侧，接G7611线昭通至西昌段高速公路。项目路线全长约152.48公里，设置桥梁42773米/137座（含互通主线），其中特大桥11574米/11座、大中桥31199米/126座，桥梁比28.05%；共设置隧道84006.5米/41座，其中特长隧道51489米/9座、长隧道24309米/14座、中短隧道8209米/18座、隧道比55.1%；设置分离式立交6处、涵洞及通道71道、天桥及渡槽4道、服务区3处、停车区2处、隧道应急救援站1处、长大下坡安检站1处、养护工区3处、共设置建设、苏坝、大风顶、谷堆、美姑、九口、庆恒、竹核、昭觉等9处互通式立交。同步建设互通立交连接线46.639公里。

2.2 技术标准：拟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公路I级，互通立交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其余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的规定与要求执行。

2.3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四川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绿色公路及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技术咨询工作，咨询内容包括：

（1）根据国家有关绿色公路建设的技术政策和相关标准、规范，收集有关资料，编制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对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设计、施工、运营各环节进行全面分析，明确打造绿色示范工程的着力点和手段，结合项目特点从环境保护、降低能耗、节约资源、提高服务水平、智慧高效等角度提出具体措施和技术手段。

（2）以公路主体工程、特色主题服务区、慢行系统服务设施为重点，拓展高速公路与旅游融合发展环节，融合沿线文化、产业开发，策划建成“快进”“慢游”旅游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全面提升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沿线交通服务设施的旅游服务功能与品质。

（3）成果要求、目的：编制绿色公路建设实施方案和旅游融合发展策划方案，以及绿色公路建设实施细则和交通旅游融合路径研究报告。

(4) 为发包人提供绿色公路及交通与旅游融合技术咨询及创建绿色公路及交通与旅游融合典型示范工程及后续技术服务（含规划的落实、实施情况的总结及结论性评估、相关内容的延展论文或文章的发表）。

2.4 标段划分及服务周期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为**ZX1**。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绿色公路建设实施方案、旅游融合发展策划方案送审稿，并提交至项目单位，专家评审后，在10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意见完成最终稿。上述材料最终稿通过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绿色公路建设实施细则送审稿、交通旅游融合路径研究送审稿，工作成果提交至项目单位，经专家评审后，在10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意见完成最终稿。在项目实施期间提供后续技术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资质要求：

①具有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②在投标截止日前已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查询的为准）。

(2) 业绩要求：2015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1项绿色公路或旅游公路或交通旅游融合发展等相关技术咨询工作（含上述科研工作）。

(3)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

①高级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或交通环保或道桥类相关专业）；

②2015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主持过至少1项绿色公路或旅游公路或交通旅游融合发展等相关内容的技术咨询工作（含上述科研工作）；

③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连续前6个月内社保部门出具的其在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关联企业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事业单位除外）

3.6 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0年6月23日~2020年6月27日，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方式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站（<http://ggzyjy.sc.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其他类别）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其他类别）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它类别项目办事指南”中下载）。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考察、投标预备会

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需踏勘现场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投标预备会：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0年7月14日上午8:30~9:0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0年7月14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33号）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站（<http://ggzyjy.sc.gov.cn/>）、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lxgsgl.com/>）上发布。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人民币 3 万元整的银行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或基本账户银行的上级银行出具。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交投大厦 1 楼

邮政编码：610041

联 系 人：段先生

电 话：028-65259707

传 真：028-65259707

招标代理机构：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 18 号 3 栋 1404 室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28-65013213

传 真：028-84597486

招 标 人：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